

上海市气象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气发〔2020〕36号

上海市气象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学校类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区气象局、各区应急局、各区教育局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校园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按照《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和《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要求，确定本市高校、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就加强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

（一）学校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

1. 确定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应急管理人，有多个校区的重点单位须明确每个校区的应急管理人。

2. 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3. 组织开展本单位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记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和风险点，并加强防御。

4. 组织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单位内部传播。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报送本单位气象灾情。

（二）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职责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对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应了解本单位气象灾害风险及防御情况，统筹安排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确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明确其职责；为气象灾害防御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保障，确保本单位相关防御措施落实到位；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气象灾害发生期间，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三）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职责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应当具备一定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知识培训；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档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落实整改措施；在

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本单位气象灾情并报告。

二、组织做好学校气象灾害风险排查

（一）暴雨内涝风险排查

重点排查学校地下空间等积水危险区域，以及地势低洼排水不畅、降雨过程常积水、常需抢排积水、积水现状未改善或未改造、历史上出现过暴雨内涝灾情的区域等。

（二）雷电灾害风险排查

重点排查教学楼防雷设施和强弱电雷电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户外显示屏接地情况，年度防雷装置检测情况等。

（三）大风灾害风险排查

重点排查学校内部及其周围建（构）筑物是否有店招店牌、花架、非规范空调外机等楼体附着物以及遮雨棚、玻璃幕墙、大型树木、户外宣传栏等易受大风影响的物体。

（四）暴雪风险排查

重点排查学校架空线（包括弱电线）、临时搭建物、危棚简屋、户外楼梯等易受暴雪影响的物体。

（五）高温风险排查

重点排查高校实验室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及物品仓储情况，以及对于校内学生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等。

（六）低温风险排查

重点排查校园绿化的防冻措施，校内道路操场防滑措施，户外自来水管防冻措施等。

三、加强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联防联控

(一)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市、区气象局及所属气象台站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获取气象资料提供便利，建立信息传输通道，并至少通过一种渠道及时向重点单位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二) 加强学校气象灾害防御督查

气象、应急和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的督查，组织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三) 加强风险排查工作培训

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和市教委要联合组织面向区教育局安全中心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培训，将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纳入学校安全日常监管。各区应急局应配合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风险排查工作。

(四) 做好信息报送与检查

各区教育局负责汇总本区学校名单，市教委负责汇总高校名单，于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前分别将学校名单（格式见附件1）反馈至市气象局。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组织高校、辖区内学校按要求填写学校气象灾害防御情况登记表（附件2）和学校气象灾害防御风险自查表（附件3），有多个校区的应分别填写。

各学校应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起将上述信息通过“上海气象灾害防御”微信小程序填报上传，并于6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市气象局将组织专业队伍赴学校现场复核（具体时间另

行通知)。



市气象局联系人：于治麒 联系电话：18049790380 邮箱：
shqxjjzc@126.com

- 附件：1. 高校及中小学幼儿园名单
2. 学校气象灾害防御情况登记表
3. 学校气象灾害防御风险自查表



上海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